

昌吉市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成效“实”足



本报讯 通讯员王博报道:为抓好诉源治理工作,2019年昌吉市人民法院成立了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从2019年10月至今,该中心受理的当事人自愿选择诉前调解程序的案件有27790件,涉案总标的约7000万元,通过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方式成功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25687件,调解率92.43%,为各类案件当事人节约诉讼费、执行费35万元。

近年来,昌吉市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聚焦司法为民,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整合解纷资源、重塑诉讼格局,服务社会治理,努力为案件办理提档加速,为群众提供高效满意的司法服务,打造出基层社会治理新亮点,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便捷的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诉讼服务。

昌吉市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有网上立案区、诉讼办案大厅、便民服务区、自主服务区等功能区。这些功能区集网上立案、诉讼风险评估、法律咨询、打印诉状、复印诉讼材料、自助查询、保全保险等业务于一体。设置导诉台、便民服务区等,为当事人

提供精准的导诉服务和人性化温情服务。将各类服务事项由分散处理转为窗口集中办理,做到一站通办。

新疆巨百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翔杰说:“现在的立案速度快、程序便捷,大大做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高了立案的效率,方便了当事人,解决了立案难的问题,为昌吉市人民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点赞。”

下一步,昌吉市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及应用,创新工作举措,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精准智能的诉讼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京东金条影响征信?

女子差点被骗20万元!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杜慧报道:“警察同志,这个客服说不取消京东金条业务会影响征信,你帮我看看。”2月28日11时,王女士(化名)匆匆跑到昌吉市公安局绿洲路派出所海棠社区警务室求助,称其接到了京东客服电话,怀疑是电信网络诈骗。

“我按他说的去取消京东金条业务,可是要先借款20万元转账到安全账户,这样才不会影响征信……”“那你有没有转账?”警务人员张人文焦急地问。“还没有。”听到没有转账,张人文松了口气。

2月28日10时,昌吉市民王女士接到一个自称“京东客服”的电话,“客服”告诉王女士,如果现在不取消京东金条业务,将会影响征信。王女士仔细回忆,表示自己并未开通京东金条业务,对方又称,王女士在下载京东APP并注册账号时,点击过同意条款,条款中带有这项业务。王女士信以为真,她考虑到孩子即将面临高考,担心自己的征信问题会影响孩子考大学,遂按照“客服”指导进行操作,“客服”告诉她,取消京东金条业务需要办理一笔借款还款业务,“客服”表示要在线上借款20万元,然后再转入到指定的安全账户,就可以取消京东金条业务。

王女士在操作过程中,想起海棠社区警务室民警在居民微信群和入户走访过程中曾宣传过防范电信诈骗的相关内容,心存疑虑的王女士先将“客服”电话挂断,然后立即前往海棠社区警务室求助。

警务人员张人文告诉王女士,京东金条的20万元借款额度,只是代表她可以借款的数额,并不是表明她已开通了京东金条业务。所谓的“京东客服”,其实就是骗子冒充的。当天13时,王女士送来一封手写的感谢信,感谢警务人员及时提醒。

警方提醒:

接到“京东员工”“京东客服”电话不可轻信,可以通过官方渠道,与京东APP联系,核实信息真假。诈骗人员会指示受害人不断进行操作,将受害人绕晕,从而降低防范意识,稀里糊涂上当受骗。此外,不要将手机屏幕共享给他人,极易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和财产损失。最重要的是,一定不能转账汇款,这是骗子的最终目的。

准东交警创新形式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刘文报道:为进一步增强辖区企业职工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守法意识,近日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创新宣传形式,以辖区特变北一电厂为宣传主会场,特变南矿、特变北二电厂、准东电厂、芨芨湖疆二矿4家企业为宣传分会场,通过企业内部互联网功能,采用“一企宣传多企受教”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活动中,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案例、播放警示教育视频等方式,宣讲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企业职工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意识,安全文明出行,最大限度保障自身生命财产安全。

培训期间,5家企业共组织900余人参加了交通安全培训活动。此次宣传活动有效提高了企业职工的交通安全意识。

案件调解结案 委托人能拒付律师费吗?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俞波



委托律师帮自己讨要劳务费,但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当事人还需要按照之前的约定支付律师费吗?近日,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9月,李某因一起劳动争议仲裁纠纷委托某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双方签订《民事(行政)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律师事务所接受李某的委托,指派一名专职律师担任李某劳动争议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代理费为1.6万元。合同签订后,李某先支付了1000元代理费,律师事务所委派陆律师担任李某的代理人。

案件结案后,陆律师多次向李某催要代理费,但李某认为案件最终是调解结案的,陆律师也未参加最后的调解,因此拒付代理费。

2022年8月,某律师事务所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律师代理费1.5万元。

“陆律师给我计算的仲裁起诉金额为22万余元,但实际调解后,我只得到13.5万元赔偿金,与他之前计算的金额相差太多。”李某说,“在最后也是最重



要的一次调解中,陆律师没有参加,他的缺席和计算失误导致我得到的赔偿款减少,双方损失相抵,因此我拒付代理费。”

原来,李某委托的案件曾于2020年11月26日、12月1日、12月28日3次调解,某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仲裁调解书,以调解方式结案。陆律师只参加了前两次,第三次调解时未能到庭参加。法院审理后认为,陆律师未完成全部委托事务,李某应向律师事务所支付相应的报酬,结合案件实

际,一审法院依法判决李某支付代理费1.2万元。李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依法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八条: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法院顺利执结欠薪案 当事人送锦旗表感谢

本报讯 通讯员斯拉木别克报道:近日,木垒县人民法院圆满执结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当事人为执行干警送来一面写着“公正执法 心系百姓”的锦旗,表达内心的感激之情。

据了解,2021年1月,原告葛某某与被告齐某某签订了《施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劳务费共计5万元,后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葛某某支付1万元后,剩余4万元劳务费迟迟未付,经原告多次索要未果,

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法律文书生效后,被告一直推托不给,于是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齐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房产以及车辆等财产。经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干警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被执行人齐某某

表示近期因特殊情况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没有履行能力,案件进入僵局后,执行干警并没有放弃,线上线下齐发力,经核查后发现,被执行人齐某某在某工程有限公司有工程款未结清,执行法官立即与该公司法人取得联系,并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该公司将工程款打入法院执行专户,申请人葛某某依照法定程序领取了案款,该案得以圆满执结。